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1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广西金融专家顾问培养项目	1项	<p>一、委托开展农村金融智库联盟组建。</p> <p>汇聚国内政府、金融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农村金融领域专家，围绕农村金融改革、普惠金融等重点难点问题，通过产学研融合的方式，推动广西农村金融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政策制定与金融实践的深度结合，助力广西乡村振兴和农村金融创新。</p> <p>1. 2025年广西金融专题研修班</p> <p>(1) 时间、地点：2026年1月至3月，为期5天（含往返时间，学习+参访计划3天），地点为上海财经大学。</p> <p>(2) 主题：广西农村金融人才金融创新与服务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p> <p>(3) 形式：采取“课堂教学+现场教学”模式。</p>

		<p>(4) 规模：每场人数 60 人，总规模 60 人次；学员满意度测评达标率\geqslant90%。</p> <p>(5) 会务执行：项目实施前制定详细的执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与布置、住宿餐饮安排、资料印制、活动摄影、设备调试、人员通知签到等。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p> <p>(6) 成果交付：每场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项目成效评估报告，提供每场的签到记录、现场照片、课件资料各一份。服务期结束提交总结报告。</p> <p>2. 广西农村金融主题分享交流活动</p> <p>(1) 时间、地点：2026 年 1 月至 3 月，3 场，每场为期 0.5 天。南宁市，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意见负责安排举办培训活动的场所。</p> <p>(2) 主题：围绕农村金融研究主题。</p> <p>(3) 形式：活动采用“专家分享+交流互动”形式。每场分享交流活动拟邀请 2 位区内外金融、经济领域专家、顾问、学者及行业监管部门领导，每位围绕主题进行 1 个课题分享；并设置设立专家问答环节，由主讲老师就学员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拟邀请的专家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p> <p>(4) 规模：每场人数约 60 人，总规模 180 人次；学员满意度测评达标率\geqslant90%。</p> <p>(5) 会务执行：项目实施前制定详细的执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与布置、住宿餐饮安排、资料印制、活动摄影、设备调试、人员通知签到等。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p> <p>(6) 成果交付：每场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成效评估报告，提供每场的签到记录、现场照片、课件资料各一份。服务期结束提交总结报告。</p> <p>3. 广西农村金融大讲堂活动</p> <p>(1) 时间、地点：2026 年 1 月至 4 月，共 4 场，其中 2 场各为 1 天，2 场各为 0.5 天，总时长 3 天。南宁市，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意见负责安排举办培训活动的场所。</p> <p>(2) 主题：“农村金融改革与创新”“乡村振兴与绿色金融”“农村金融风险防范与管理”等相关主题。</p> <p>(3) 形式：活动采用“专家分享+交流互动”形式。每场 1 天的讲堂拟邀请 2 位区内外金融、经济领域专家、顾问、学者及行业监管部门领导围绕主题各进行 1 个课题分享，每场 0.5 天的讲堂拟邀请 1 位专家分享，共计邀请 6 位专家（4 位区外，2 位区内）。讲堂设置设立专家问</p>
--	--	---

		<p>答环节，由主讲老师就学员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p> <p>(4) 规模：每场人数约 60 人，总规模 240 人次；学员满意度测评达标率$\geq 90\%$。</p> <p>(5) 会务执行：项目实施前制定详细的执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与布置、住宿餐饮安排、资料印制、活动摄影、设备调试、人员通知签到等。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p> <p>(6) 成果交付：每场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项目成效评估报告，提供每场的签到记录、现场照片、课件资料各一份。服务期结束提交总结报告。</p> <p>4. 广西农村金融智库培育实践活动</p> <p>(1) 时间、地点：2026 年 2 月至 5 月，广西区内，不少于 4 场次。</p> <p>(2) 主题：针对农村金融工作难点和基层需要解决的问题确定研究方向和主题。</p> <p>(3) 形式：通过“分组指导+实地研究”的模式在广西范围内开展研究实践。针对广西农村金融薄弱环节确定研究方向多个大主题，将农村金融人才库成员根据各大主题分为 4 组，每组设置 1 名农村金融智库联盟专家作为研究小组负责人提供线上指导，由专家指导带动培养对象完成主题研究。</p> <p>(4) 规模：4 场总数约 60 人，学员满意度测评达标率$\geq 90\%$。</p> <p>(5) 活动执行：项目实施前制定详细的执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与布置、住宿餐饮安排、资料印制、活动摄影、设备调试、人员通知签到等。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p> <p>(6) 成果交付：提供不少于 4 项农村金融主题调研报告，提供活动照片等。</p> <p>二、委托开展广西金融顾问团培养项目。</p> <p>根据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围绕重大项目融资、重点产业融资、普惠领域融资等领域，培养一批理论扎实、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金融顾问团队，助推金融惠企政策落实落地，融资对接成效提升。</p> <p>1. 广西金融主题分享交流活动</p> <p>(1) 时间、地点：2026 年 1 月至 3 月，2 场，每场为期 0.5 天。南宁市，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意见负责安排举办培训活动的场所。</p> <p>(2) 主题：围绕宏观经济趋势、金融发展趋势和广西金融特色探索设置主题。</p> <p>(3) 形式：活动采用“专家分享+交流互动”形式。每场分享交流活动拟邀请 2 位区内外金融、经济领域专家、顾问、学者及行业监管部门领导，每位围绕主题进行 1 个课题分享；并设置设立专家问答环节，</p>
--	--	---

		<p>由主讲老师就学员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p> <p>(4) 规模：每场人数约 50 人，总规模 100 人次；学员满意度测评达标率≥90%。</p> <p>(5) 会务执行：项目实施前制定详细的执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与布置、住宿餐饮安排、资料印制、活动摄影、设备调试、人员通知签到等。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p> <p>(6) 成果交付：每场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成效评估报告，提供每场的签到记录、现场照片、课件资料各一份。服务期结束提交总结报告。</p> <p>2. 广西金融专家顾问能力提升大讲堂</p> <p>(1) 时间、地点：2026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共举办 2 场，每场为期 2 天，南宁。</p> <p>(2) 主题：“资本运营与投融资管理”“金融赋能产业发展”等相关主题。</p> <p>(3) 形式：该项大讲堂采用“专家分享+交流答疑+分组研讨”模式。每场拟邀请 3 位区内外金融、经济领域专家、顾问、学者及行业监管部门领导围绕讲堂主题各进行 1 个课题授课，并设置专家答疑环节，由主讲老师就学员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分组研讨环节，活动人员按照研讨主题进行研讨交流。</p> <p>(4) 规模：每场人数约 50 人，总规模 100 人次；学员满意度测评达标率≥90%。</p> <p>(5) 会务执行：项目实施前制定详细的执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与布置、住宿餐饮安排、资料印制、活动摄影、设备调试、人员通知签到等。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p> <p>(6) 成果交付：每场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成效评估报告，提供每场的签到记录、现场照片、课件资料各一份。服务期结束提交总结报告。</p> <p>3. 广西金融专家顾问团培育实践活动</p> <p>(1) 时间、地点：2026 年 1 月至 5 月，广西区内企业不少于 20 家。</p> <p>(2) 主题：深入区内企业开展金融问题调研问诊服务。</p> <p>(3) 形式：组织广西金融专家顾问团顾问、资深专家（外聘）通过分组走访、咨询问答、建议报告等多种方式深入区内企业开展金融问题调研问诊服务。资深专家（外聘）名单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p> <p>(4) 规模：约 50 人，学员满意度测评达标率≥90%。</p> <p>(5) 活动执行：项目实施前制定详细的执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与布置、住宿餐饮安排、资料印制、活动摄影、设备调试、人员通知签到等。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p> <p>(6) 成果交付：活动照片、入企服务登记确认表、咨询指导或政策制定相关记录或证明材料各一份，金融研究咨询报告不少于 20 份。</p> <p>三、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配置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p>
--	--	---

			1人，负责全过程跟踪、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与采购人对接。
--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底。
服务地点	按各项活动约定的地点。
付款条件	<p>采用分阶段支付，每个项目完成后支付相应款项（完成 2025 年广西金融专题研修班、广西金融主题分享交流活动、广西金融专家顾问能力提升大讲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广西农村金融主题分享交流活动、广西农村金融智库培育实践活动、广西金融专家顾问团培育实践活动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完成广西农村金融大讲堂活动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p> <p>采购人在每次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p>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费用包干，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策划、设计、差旅费、人员经费、场地费、课酬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材料费、劳务费、宣传费，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的配合条件	供应商不得转包其它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验收标准	
<p>1.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三)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p> <p>2.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项目方案（包括师资名单、课程大纲、教学形式）履约能力、</p>	

业绩等内容。

分标 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广西金融人才发展系列活动》项目服务	1 项	<p>一、服务概述</p>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金融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我区科技金融高端人才培养，提升地方金融管理队伍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以及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工作要求，做好“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工作，进一步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效能。现委托开展广西金融人才发展有关项目。</p> <p>中标供应商家数：1 家</p> <p>供应商必须承诺，如中标，中标后如需以本项目名义开展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以外的一切商业活动，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p> <p>供应商必须承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活动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广西金融大讲堂之科技金融高端人才培养专题项目 7 场 2. 开展广西“AI+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修项目 1 次 3. 开展 2025 年全区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专题研修项目 1 场 4. 开展广西典当行业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专题研修项目 1 场 <p>三、项目具体要求</p> <p>(一) 广西金融大讲堂之科技金融高端人才培养专题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动开展场次与时间：2026 年 1 月至 5 月，每月开展 1—2 场，累计 7 场；每场时长 0.5 天。 2. 课程主题与师资：涵盖债券、期货、基金、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科技金融核心领域；每场邀请 3—4 名政策制定专家、行业实战专家或学术研究者授课。 3. 项目形式：采用“专题授课+互动研讨+案例教学”模式，包括：专家专题授课、分组研讨与座谈交流、典型案例分析等。 4. 项目规模：每场人数 70—80 人，总规模 500 人次；学员满意度测评达标率 ≥90%。 5. 课程设计：需提供详细项目方案，包括师资名单、课程大纲、教学形式等。 6. 会务执行：场地租赁、住宿餐饮安排、资料印制、设备调试等。 7. 成果交付：每场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一套完整、详实的项目成效评估总结报告与过程记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场次的签到记录、现场照片、完整教学资料汇编、师资情况等。

		<p>(二) 广西“AI+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修项目</p> <p>1. 项目主题：聚焦“AI+金融”与科技金融业务，针对科技金融大文章尤其是人工智能领域开展系统培育。</p> <p>2. 项目形式：采用“专题授课+现场教学+座谈交流”模式，包括：AI+金融前沿理论、行业案例深度解析；参访区外金融科技创新发达城市标杆金融机构与科技园区；分组研讨、座谈及成果分享。</p> <p>3. 项目时间：2026年2月至3月（具体时间需与采购人协商）；培训时长建议5-7天（含往返）。</p> <p>4. 参加人次：培养人数≥100人次；学员满意度测评达标率≥90%。</p> <p>5. 开展地点：区外金融科技创新发达城市（如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需提供备选方案。</p> <p>6. 方案设计：需提供详细方案，包括师资名单、课程大纲、教学形式等。</p> <p>7. 会务执行：场地租赁、住宿餐饮安排、交通接驳、资料印制、设备调试等。</p> <p>8. 成果交付：项目结束后15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一套完整、详实的项目成效评估总结报告与过程记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场次的签到记录、现场照片、完整教学资料汇编、师资情况等。</p> <p>(三) 2025年全区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专题研修活动</p> <p>1. 项目主题：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监管政策、发展状况、业务转型等。</p> <p>2. 项目时间：2026年3月至4月（具体日期需与采购人协商）；项目时长建议1天（不含往返）。</p> <p>3. 参加人次：参加人数≥270人；学员满意度测评达标率≥90%。</p> <p>4. 开展地点：广西区内具备举办大型活动的场所（如南宁饭店、广西大学等），需提供备选方案。</p> <p>5. 项目设计：需制定方案，包括师资名单、课程大纲、课程、教学形式等（具体课程安排需与采购人协商）。</p> <p>6. 项目执行：场地租赁、住宿餐饮安排、资料印制、教学教务管理、设备调试等。</p> <p>7. 成果交付：项目结束后15日内提交项目成效评估报告，提供项目签到记录、现场照片、课件资料及总结报告。</p> <p>(四) 广西典当行业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专题研修活动</p> <p>1. 项目主题：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效能，促进我区典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p> <p>2. 项目时间：2026年1月至4月（具体时间需与采购人协商），时长建议1天（不含往返）。</p> <p>3. 参加人次：参加人数约310人。学员满意度测评达标率≥90%。</p> <p>4. 开展地点：南宁市具备举办大型集体学习活动的场所（如南宁饭</p>
--	--	---

		<p>店、广西大学等），需提供备选方案。</p> <p>5. 项目设计：需制定方案，包括课程大纲、教学形式等（具体课程安排需与采购人协商）。</p> <p>6. 项目执行：场地租赁、住宿餐饮安排、资料印制、教学教务管理、设备调试等。</p> <p>7. 成果交付：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项目成效评估报告，提供项目签到记录、现场照片、课件资料及总结报告。</p> <p>四、活动宣传</p> <p>提供活动前后期宣传服务，通过不少于 3 家网站、社交媒体、行业媒体等渠道对本项目所有活动进行宣传报道。</p>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广西金融大讲堂之科技金融高端人才培养专题活动、2025 年全区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专题研修活动、广西典当行业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专题研修活动服务地点为南宁市内；广西“AI+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修活动服务地点为区外城市。
付款条件	<p>采用分阶段支付，每个项目完成后支付相应款项（签订合同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完成广西金融大讲堂之科技金融高端人才培养专题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广西“AI+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修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完成全区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专题研修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完成广西典当行业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专题研修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p> <p>采购人在每次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p>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费用包干，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策划、设计、差旅费、人员经费、场地费、课酬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材料费、劳务费、宣传费，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的配合条件	供应商不得转包其它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	

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2.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项目方案（包括师资名单、课程大纲、教学形式）履约能力、业绩等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